

● 青少年的良师益友
● 法制教育通俗读物

青少年知礼明法百例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沈阳市司法局

87
D92
111

BL100/08

青少年知礼明法百例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编
沈阳市司法局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

387439

责任编辑：李绍样

特约编辑：李柏林

封面设计：彭鸣嘉

青少年知礼明法百例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编

沈阳市司法局 编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昆明市书林街100号)

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6 字数：115,000

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,000

统一书号：6116·11 定价：0.78元

前　　言

为了配合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，贯彻中央关于“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是青少年”的指示精神，我们针对广大青少年在工作、学习和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的问题，选择了一些典型事例，组织编写了这本道德、法制教育的通俗读物。

编写中，我们采用了一例一题一议，以例释法，以例说理的写法，尽可能达到入情、入理、入法、具体、生动、易懂的要求。以使青少年能从这些不该发生的事例和深入浅出的说理中，受到教育和启发。如果本书能促使一些失足青少年知错思过、迷途知返的话，则是我们所期望的。

由于本书并非法学专著，读者对象也主要是青少年，因此，在释法时很难说深说透。加之我们的经验不足，水平有限，在这一尝试性工作中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，有错误的地方，欢迎大家批评指正。

书中引用了大量书报杂志上的事例和材料，恕不一一列名，谨在此致谢意。

参加本书编写和组织工作的有王贵文、王秀兰、尹光、史学政、孙博、李志新、海红军、杨宝君、杨义福、程连敬、蔡德。全书的统稿和审订工作由王贵文、程连敬担任。

目 录

明 法 篇

- 青少年要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(3)
- 不懂法使我犯了罪
 - 一个法盲的自述 (5)
- “法不责众”的定心丸吃不得
 - 人多违法就不追究吗? (7)
- 谈谈错误、违法和犯罪
 - 弄清几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(3)
- 这些都是违法行为
 - 一个法制报记者的回信 (10)
- 少年犯法不负法律责任吗?
 - 一段危险的对话 (13)
- 窝藏罪犯是犯罪行为
 - 小李为讲“义气”犯了法 (15)
- 莫为“江湖义气”误前程
 - 姜成包庇犯罪“朋友”的教训 (16)
- 违反纪律是走向犯罪的前奏
 - 一个烟头与四年徒刑 (18)

- 拿人家几盆花几只鸽子也算盗窃吗?
——从王刚偷鸽子、偷花说起……………(19)
- 倒卖名牌烟酒是投机倒把行为
——“两厢情愿”的说法是错误的…………(20)
- 高价出卖火车票电影票是违法的
——刘明礼的行为错在哪里?……………(22)
- 伪造证件是犯罪行为
——王新伪造证件被判刑……………(23)
- 作假证是要吃官司的
——蔺铭因伪证罪被判刑……………(24)
- 感情用事惹祸端
——姜顺感情用事造成犯罪……………(25)
- 致富莫忘守法
——马保友卖鸡使假受处罚……………(27)
- 在马路上显艺影响社会秩序
——一位“马路天使”的喜与悲……………(29)
- 要债不能抢
——李正抢钱抵债犯了法……………(30)
- 帮朋友卖偷来的东西也犯法
——赵凡因销赃罪被判刑……………(31)
- 他为别人偷车放哨而犯了罪
——胡明的教训……………(32)
- 偷拆别人的信件是违法的
——这样的玩笑开不得……………(34)
- 殴打领导被拘留是不是官报私仇?
——打人是违法行为……………(35)

- 写恐吓信是违法犯罪行为
——陈齐写信勒索他人钱财被判刑……………(37)
- 炸鱼触刑律，违法陷囹圄
——为弄百斤鱼，被判一年刑……………(38)
- 是整治别人，还是搞臭自己?
——诬告陷害他人没有好下场……………(39)
- 造谣诽谤是犯法的
——徐良诽谤他人被处拘役……………(40)
- 打扑克赌输赢是娱乐吗?
——娱乐和赌博不是一回事……………(42)
- 抢赌场也是犯罪行为
——谭平犯了抢劫罪……………(44)
- 他因抢西瓜被判了刑
——五个西瓜与四年徒刑……………(45)
- 毁人财物是违法犯罪行为
——李兵为“出口气”触刑律……………(46)
- 抢夺枪支是严重犯罪行为
——任喜生被判处死刑……………(47)
- 烟花爆竹带来的喜与忧
——一起“乐极生悲”的教训……………(49)
- 是“留芳”，还是“遗臭”？
——写给在名胜古迹上乱题乱划者……………(51)
- 是开玩笑，还是要流氓?
——一个真实的“笑话”……………(52)
- 莫导演别人家庭的悲剧
——一首赠给“第三者”的诗……………(54)

- 被害妇女要敢于揭露罪犯
——玲玲终于鼓起了勇气.....(56)
- 恋爱也需要懂法
——董友为什么犯了罪?.....(57)
- 不能恋爱不成就以仇相见
——李奎因逼婚被劳动教养.....(59)
- 骑飞车酿大祸
——一起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惨痛教训.....(61)
- 青少年要做护法的英雄
——中学生见义勇为捉盗贼.....(62)

知礼篇

- 青少年要讲究文明礼貌.....(67)
- 礼貌是社会生活的友好之花
——从一位姑娘问路谈起.....(68)
- 要遵守社会公德
——电影院里的一场风波.....(71)
- 讲“礼让”是一种文明行为
——从“小不忍则乱大谋”谈起.....(72)
- 孝敬父母是做人的美德
——陈光因虐待老人被判刑.....(74)
- 知羞耻才能思进步
——从他俩摘下红领巾谈起.....(76)
- 走路也要讲文明礼貌
——致“横行霸道”者.....(78)
- 污言秽语的祸害

——一场由骂人酿成的悲剧	(80)
●开玩笑也要讲文明	
——恶作剧的教训	(82)
●去掉“不拘小节”的恶习	
——从小刘踢门想到的	(83)
●舞会中应当注意的事情	
——刘铁为争舞伴闯大祸	(85)
●“偷书不为盗”的说法是错误的	
——小马偷书被追究	(86)
●是照相还是出“洋相”	
——从一张照片想到的	(87)
●是“逗乐解闷”，还是寻衅闹事？	
——一场恶作剧	(89)
●口头语要讲文明	
——一段庸俗的对话	(90)

警 钟 篇

●庸俗小报害人不浅	
——刘宝英是怎样堕落的？	(95)
●切莫上“有奖销售”的当	
——一个上当学生的揭露	(96)
●“哥们义气”使他犯了罪	
——从蔡亮的“遗言”想到的	(98)
●胡乱习武丧性命	
——一起习武丧命的教训	(101)
●姑娘啊，要警惕	

——从一个骗子的供词谈起	(102)
● “一见钟情”靠不住 ——她为什么服毒自杀	(103)
● 莫让舌头惹祸端 ——一起由闲言引起的杀身祸	(105)
● 《连锁》匿名信是骗人的 ——一封奇怪的来信	(107)
● 一起家犬伤人赔偿案引出的教训 ——从市内禁止养狗谈起	(108)
● “算命”是骗人的把戏 ——从刘良找毛驴的故事谈起	(110)
● 赌博是犯罪的温床 ——一个赌徒的“遗书”	(112)
● 当你受到诱惑的时候 ——他成了诱惑之魔的俘虏	(114)
● 吸烟给他带来了灾难 ——一起由吸烟引起火灾的教训	(116)

劝 诫 篇

● 知错就改 前途光明 ——彩电还家的故事	(121)
● 要有悔过之心 ——一封值得赞赏的信	(122)
● 积“小善”方能成“大德” ——从“扫一屋”和“扫天下”的故事谈起	(123)

●自查自勉精神能够使人进步	
——从“赵概投豆”谈起	(125)
●放纵是走向犯罪的滑梯	
——一封悔恨书的启示	(127)
●犯过错误怎么办?	
——“破罐子”不能破摔	(130)
●好酒莫贪杯	
——佟旭酒醉摔伤的教训	(132)
●酒醉打人同样犯法	
——韩光的辩解是无效的	(134)
●良友不可无, 坏友切莫交	
——漫谈交友之道	(136)
●要维护人格与国格	
——并非笑话的笑话	(138)
●嫉妒之心不可有	
——朱英不应嫉妒他人	(140)
●动怒是要惹事生非的	
——一场由发怒引起的悲剧	(141)
●切莫为区区小事逞强斗殴	
——“五分钱”与“十八年”	(143)
●在盛怒之下闯了祸	
——“气头上”的悲剧	(144)
●劝君当戒“气”	
——出了一口气, 判了三年刑	(145)
●冤家宜解不宜结	
——肖力图报复被送劳教	(148)

●生活情趣要健康	
——不能用黄色录相害人	(148)
●娱乐活动也要讲究文明礼貌	
——一盘不文明的对奕	(150)
●无聊的打赌葬送了性命	
——一起血的教训	(151)
●抢帽子是他走向犯罪的第一步	
——勿以恶小而为之	(152)
●劝君莫做观众席上不受欢迎的人	
——请看这首打油诗是写给谁的?	(153)
●莫做街头围观者	
——劝君不要凑热闹	(154)
●为人应诚实	
——“吹牛”使他走向犯罪	(155)
●失掉爱情不等于失去友谊	
——他失恋之后	(156)
●爱情要讲情操	
——粗俗的恋爱方式不可取	(158)
●在女友面前肯花钱就是“大方”吗?	
——边质的教训	(159)
●借债结婚“撑门面”有何光彩?	
——李军结婚讲“派头”,父母为其吃“苦头”	(161)
●妻贤夫祸少	
——一对新婚夫妇的悲剧	(163)
●年轻姑娘应珍惜自己的爱	

——看了《道德法庭》的两则事例后的思考 (165)

●纹身是愚昧无知的行为

——他为什么被当成逃犯? (168)

●从“东施效颦”说起

——和“许文强”们谈心 (170)

●放任不是自由

——焦明的“自由”与不自由 (172)

明 法 篇

- △ 木受绳则直，
人学法则慎。
- △ 欲知平直，
则必准绳。
- △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
没有法制不成国家。
- △ 欲知方圆，
则必规矩。





青少年要做知法守法的模范

什么是法？

每个国家的统治阶级，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，便制定出一些必须人人遵守的行为规则。这些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就叫做法。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：

一、“法”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。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者，为了维护其本阶级的利益，都要颁布一套能够反映本阶级意志，代表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，用以处理社会关系，并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，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。

二、“法”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。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法律，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出来的。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——宪法和一些主要的法，如《刑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，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，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权力制定。在一个国家里，哪一级的国家机关，能制定出什么样的法，是有严格规定的。法的制定和修改，都要遵守一定的规则和程序。由于法是让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，为了让所有的人都了解，就需要用文字把它郑重地公布出来，以便人们去熟悉和遵守。法是国家规定的行为规则的总称，它不仅包括法律，而且还包括法令、条例、命令等等。其含义比较广泛。

三、“法”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。任何法都要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保证，才能发挥作用，否则，就会成为一纸空文。国家制定了法，就要用军队、警察、法庭、监狱等国家机器作为后盾，以保证法律的实施。

那么，青少年为什么要知法守法呢？

第一，这是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需要。

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，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。青少年能够做到学法、知法，并自觉地遵守法律，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，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，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表现。如果违法犯罪，就违背了人民的意愿，损害了人民的利益。

毛泽东同志说过：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，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生活，要求自己的政府，生产的领导者，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，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。没有这种行政命令，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，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。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，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。

第二，这是保卫四化建设的需要。

实现四化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。否则，人们就不能安下心来搞建设，而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，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具有重要的作用。我国法律既保护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也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。对于破坏公共建筑、盗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、贪污公私财物的犯罪分子；对于走私、投机倒把及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，都要给予法律制裁。而青少年知法守法，不仅能够避免因不懂法而犯法，同时，也能够以法律为武器，坚决同危害四化建设的行为作斗争。

第三，这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需要。

青少年是党的希望、祖国的未来。实现共产主义是一项